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 一、輪胎為汽車非常重要的組件之一，它不僅承受汽車全部載重負荷，輪胎品質的好壞，更攸關行車安全，為此本局自民國 69 年起將新品「汽車用輪胎」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準為 CNS 1431「汽車用輪胎」(104 年版)，進口或內銷出廠之新品汽車用輪胎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
- 二、另國際近年陸續將「滑行噪音」、「濕地抓地力」及「滾動阻力」等 3 項能效項目納入強制性管理，為與國際接軌，本局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新版次 CNS 1431，主要修訂內容為增列前揭能效項目相關規範。
- 三、因應前揭檢驗標準版次變更，須修正相關檢驗規定及推動管理事宜，本局業經辦理相關計畫完備國內就能效項目之檢驗能量，並已研擬新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為使產製或進口繫案商品業者明瞭研擬修正之檢驗規定內容及本局預定採行之措施，提早因應，並納入業者意見作為依新標準執行檢驗之預告參考，故舉辦本次 3 場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一、高雄場(實體場上限 40 人)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標準局高雄分局 3 樓大禮堂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 (三)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ik-shih-fop>

二、臺中場(實體場上限 40 人)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標準局臺中分局 5 樓訓練教室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 (三)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pkv-vekr-jpa>

三、臺北場(實體場上限 40 人)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標準局臺北總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線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idr-qvas-qnq>

四、會議議程

(一)高雄場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9：45~10：00	報到	-
10：00~10：1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10~11：00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00~11：4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	---------------------------

(二)臺北場、台中場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3：40~14：00	報到	-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4：10~15：00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5：00~15：4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參、說明會資料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自下列網址或 QR code 下載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二)下載資料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5QvUM2sIyLzRh4HB1igahwsjdcu-FuG/view?usp=sharing>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請至線上網站進行報名：

<https://forms.gle/brvo2BAKaTu9pkUG8>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一)因場地容納人數限制，每1場次有限制實體會議參與人數，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若報名人數超過會議室容納人數，將通知以「線上視訊」方式參加。

(二)各場次線上報名期間：

- 1.高雄場:自即日起至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2.臺中場:自即日起至 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3.臺北場:自即日起至 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三)如逾報名時間，請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訊(包括:報名場次、報名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至電子郵件信箱：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高中雅小姐(04)7811-222 轉 2504
E-mail: Victoria@artc.org.tw。

四、個資同意書：基於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書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